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4号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411-500116-07-02-31024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依托主厂房北侧3台750吨/天生活垃圾焚烧炉，采用雾化直喷+焚烧工艺协同处置450吨/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80%），污泥掺烧后，生活垃圾处理量略有减少，生活垃圾和污泥额定处理量（进炉量）不变。项目在主厂房旁绿地内新建1座占地面积约163.2平方米的污泥储存间（设置1个容积为450立方米的钢质污泥储存仓），将主厂房内1个卫生间改造为占地面积约47.5平方米污泥接收间（设置1个容

积为 80 立方米的钢质污泥接收仓),新建 3 套 150 吨/天的污泥(含水率约 80%)直喷系统、1 套空压系统、1 套 DCS 控制系统、2 套除臭通风系统,其余公用、辅助、储运、环保工程依托现有工程。污泥处置工艺主要为:接收-转运-一级过滤-储存-直喷-二级过滤-雾化-入炉焚烧。项目不接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因接纳工业废水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并做好入厂污泥抽样检测工作。拟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废气为污泥接收及储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泥接收及储存设施采用双层密闭设计,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新建除臭通风系统抽至主厂房北侧垃圾贮坑内,正常工况下作为一次风补风进入主厂房北侧 3 台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焚烧烟气依托现有 3 套“炉内脱硝(SNCR)+活性炭喷射+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镍、砷、铅、

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等因子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氮氧化物24小时均值 ≤ 80 毫克/立方米)后,依托现有1座120米高3管集束式烟囱排放,非正常工况进入现有活性炭除臭系统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离地45米高空排放。厂房南侧3台焚烧炉焚烧烟气处理系统也应加快建设“SCR脱硝”措施。

维持企业现有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以上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运输车辆冲洗水2立方米/天,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回用水池)已安装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循环冷却水排口(兼雨水排放口)已安装视频监控。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及专管设置,新建污泥储存间及污泥接收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强化对现有重点防渗区的维护管理。依托现有3个地下水监控井(场地,上、下游各布设1个),建立地下水和土

壤环境跟踪监测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废滤料、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合计约 8 吨/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新增污泥过滤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233 吨/年，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飞灰优先在厂内进行综合利用，未利用完的部分进行固化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厂区现有 1 个面积 1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 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厂区已建总容积 174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调节

池，有效容积 1500 立方米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设置有雨污切换阀，雨水排放口设有视频监控。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废水处理站出水口（回用水池）和循环冷却水排口（兼雨水排放口）定期监测铬、铅、砷、汞、镉等重点重金属；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分别为 652.477 吨/年、196.20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全厂脱硝系统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削减氮氧化物 1425.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